**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各类证明清单的**

**通 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企业和基层群众“办事难”问题，按照“放管服”改革安排部署和《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9号）文件要求，我县紧紧围绕简化办事手续，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全县各类证明进行全面清理，根据牟政〔2017〕5号的清理结果，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保留各类证明21项，取消18项，现予公布。

对保留、取消的各类证明，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理原则认真依法组织实施。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需要部门间核实和函询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办理，明确办理时限；协办部门必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群众负担。对于未列入清单的证明，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在办事创业过程中提供；确需增加的证明，需履行必要的审核论证程序，切实维护清单的权威性。

# 中牟县保留的证明清单（共计2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 | 民政部门 | 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 |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 社区、收养单位、县民政 | 办理收养登记 | 证明 | 保留 |  |
| 2 | 民政部门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 公安机关 | 办理收养登记 | 证明 | 保留 |  |
| 3 | 民政部门 | 为送养人出具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 街道办事处、送养单位、县民政福利机构 | 办理送养登记 | 证明 | 保留 |  |
| 4 | 民政部门 | 孤儿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附有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 孤儿救助 | 证明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5 | 民政部门 |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儿童信息登记审核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两份粘贴有证明材料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孤儿认定（救助） | 盖章 | 保留 |  |
| 6 | 民政部门 | 同意监护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 社区、居委会 | 指定监护 | 证明 | 保留 |  |
| 7 | 民政部门 |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 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 | 殡葬管理 | 证明 | 保留 |  |
| 8 | 民政部门 | 出警证明（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 公安机关 | 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 证明 | 保留 |  |
| 9 | 民政部门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2.《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 社区 | 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减免学费 | 证明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0 | 民政部门 | 临时救助审批表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理临时救助 | 盖章 | 保留 |  |
| 11 | 民政部门 |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停发审批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停发审批表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盖章 | 保留 |  |
| 12 | 民政部门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变更表）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七条第一款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 盖章 | 保留 |  |
| 13 | 医保局 | 郑州市城市低保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医疗救助审批 | 盖章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4 | 民政部门 |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 盖章 | 保留 |  |
| 15 | 民政部门 |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 | 社区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 证明、盖章 | 保留 |  |
| 16 | 民政部门 | 病例证明 |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 | 艾防办 | 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 证明 | 保留 |  |
| 17 | 教育部门 | 如期毕业证明 |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224号） | 学校教务部门（院系盖章无效） |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第三类申请人：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合格证明“考试类别”一致的学籍在河南省境内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 | 证明 | 保留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8 | 教育部门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 盖章 | 保留 |  |
| 19 | 教育部门 | 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 街道办事处、社区 | 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寒暑假提供使用 | 证明 | 保留 |  |
| 20 | 教育部门（学校） |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 社区 | 入学 | 证明 | 保留 |  |
| 21 | 住房保障部门 | 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 盖章 | 保留 |  |

、

、

、

，

。

**中牟县取消的证明清单（共计18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 | 医保局 | 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证明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2.《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1〕101号）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理医疗救助 | 盖章 | 取消后凭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证明、特困供养人员证明等 |  |
| 2 | 民政部门 | 高龄津贴申请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3.《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 街道办、社区 | 申请高龄津贴 | 盖章 | 取消后线上、线下两种途径：《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郑民文〔2021〕113号 |  |
| 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年审 |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 街道办事处、社区 |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 盖章 | 取消，个人承诺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4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创业扶持项目（补贴）真实信息核查表 |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3.《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197号）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 | 证明申请人创业项目真实性 | 盖章 | 取消，改为人社部门实地核查 |  |
| 5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 | 证明就业困难人员困难真实性 | 两级盖章 | 取消后业务下放至乡镇、街道办或社区，采用实地调查方式 |  |
| 6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刑释解教证明 |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 | 司法或公安部门 | 证明失业人员类型 | 证明 | 取消，个人承诺 |  |
| 7 | 卫生计生部门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盖章 | 取消，乡镇、办事处直接办理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8 | 卫生计生部门 |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孩生育证办理 | 盖章 | 取消 |  |
| 9 | 卫生计生部门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  | 证明及盖章 | 取消 |  |
| 10 | 卫生计生部门 |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第十八条 | 社区 | 三孩儿生育证 | 证明 | 取消 |  |
| 11 | 卫生计生部门 | 再生育人员情况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2.《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3.《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 |  |  | 证明及盖章 | 取消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2 | 残联 |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 街道办事处、社区 |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 证明 | 取消，无此项工作 |  |
| 13 | 司法部门 |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二）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 法律援助 | 证明 | 取消，落实《法律援助法》第41条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由过去的开具经济困难证明转变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  |
| 14 | 司法部门 | 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说明（请假、居住变更） | 1.《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十四条2.《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 街道办事处 | 社区矫正 | 证明 | 取消，由中牟县社区矫正中心或社矫对象所在地司法所依法予以审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年7月1日实施）第27条；《河南省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豫司文〔2020〕122号第62、83、85、91、92条）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类别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15 | 社会保险机构 | 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协查表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2．《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 | 街道办事处、社区 |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加章 | 取消，大数据比对认证、手机APP自助认证、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认证 |  |
| 16 | 公安部门 |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 社区 | 办理居住证、驾照 | 证明 | 取消后可以提供住房合同或有效的房产证件办理 |  |
| 17 | 农业和农村管理部门 | 从业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登记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第六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村兽医登记 |  | 取消后改为备案 |  |
| 18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经营证明 |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二十三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理食品摊贩备案 | 证明 | 取消，告知承诺制 |  |